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东川分局文件

昆生环（东）复〔2022〕5号

关于对《昆明市东川金水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牛厂坪资源综合利用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昆明市东川金水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报送由云南黔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昆明市东川金水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牛厂坪资源综合利用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昆明市东川区因民镇牛厂坪村，项目总投资 5256 万元，环保投资 175.11 万元，占总投资的 3.33%。项目

占地面积为 18113.33m² (27.2 亩), 分两期建设, 一期工程主要利用昆明市东川金水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旗下铜矿山在开采过程中产生的大量废石生产砂石骨料, 二期工程建设混凝土砖生产线。一期工程建成后, 砂石骨料年产量为 90 万 t/a, 二期工程利用一期工程产品作为原料, 生产水泥混凝土免烧砖 21.6 万 m²/a。建设内容包括废石堆场、生产车间、产品堆场、办公生活区、高位水池及相关配套设施等。

同意《报告表》结论, 按《报告表》所述地点、工程内容、规模、功能以及环保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应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项目施工期大气污染主要来自于施工扬尘、施工机械尾气。对施工场地采取洒水和遮阴网覆盖等措施降低扬尘产生, 尽量避免在大风天气下进行施工作业, 加强施工现场运输车辆管理。施工期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浓度排放限值。

2、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是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施工废水和地表径流。施工期施工人员不在项目区食宿, 生活污水仅为洗手污水, 施工废水和施工生活污水通过施工场地的临时沉淀池沉淀处理后, 回用于施工场地洒水抑尘, 不外排。在施工场地内设置临时截洪沟, 引排施工场地雨天产生的地表径流水, 施工

场地地表径流经施工废水沉淀池沉淀后回用。

3、施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应加强施工期的操作规范，运输车辆进出施工场地时应控制车速，禁止鸣笛，减少车辆在施工场地的停留时间，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噪声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4、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建筑垃圾、废土石方和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包括混凝土块、废木材、废钢材等，严格按照园区的要求，对其进行分类收集，其中废钢材收集后外售废品收购站，其他不能回收部分运至管理部门指定地点进行合理处置；产生的少量废土石方直接用于场地低洼处平整；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5、项目运营期一期工程废气主要包括砂石骨料生产线堆场扬尘、装卸扬尘、皮带输送过程扬尘和破碎筛分粉尘；二期工程主要包括水泥砖生产线水泥仓粉尘和搅拌混合粉尘。为了降低废石堆场和产品堆场的扬尘，对废石堆场和产品堆场除车辆进出区域，其他区域均设置不低于物料堆存高度围挡和顶棚，并配套1台雾炮机对厂区内废矿石采装、卸料及运输过程扬尘进行洒水抑尘；针对破碎筛分粉尘，对一段筛分、鄂破、反击破、二段筛分、球磨和制砂等六个环节均采用加水作业，皮带机密闭运输。项目一期工程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

组织排放标准。针对二期工程水泥砖生产线产生的水泥仓粉尘，在水泥仓顶端设置 1#袋式除尘器对其处理后达标外排；针对搅拌混合工序的粉尘，对该工序产尘点配套设置集气罩，将其统一收集后，通过 1 台 2#袋式除尘器处理，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达标外排。项目二期工程全厂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1 和表 3 标准限值。

6、项目运营期一期工程主要废水为砂石骨料生产废水和初期雨水，二期工程主要为水泥砖养护废水、初期雨水和生活污水。项目设置 1 套砂石骨料生产废水处理系统对砂石骨料生产废水进行处理，该系统由 1 组有效容积为 60m^3 的三级沉淀池、1 个 10m^3 回水池和回水管道组成。砂石骨料生产废水首先进入三级沉淀池进行沉淀后，上层清水进入回水池回用于骨料生产系统；配套设置 1 个有效容积为 9m^3 的初期雨水收集池对厂区一期工程范围初期雨水进行收集，收集后用于该项目生产，不外排。针对二期工程产生的水泥砖养护废水，项目设置 1 个有效容积为 6m^3 的养护废水收集池对水泥砖养护废水进行收集后，返回养护工序使用，不外排；配套设置 1 个有效容积为 5m^3 的初期雨水收集池对厂区二期范围初期雨水进行收集，收集后用于该项目生产，不外排。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和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到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城市绿化标准后,回用于项目区绿化,不外排。

7、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设备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产噪设备设置于厂房中,设备基础减震,加强设备维护检修及运输车辆管理,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8、项目一期工程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砂石骨料生产废水处理系统产生的含水污泥、设备维修产生的废机油及废弃沾油抹布、生活垃圾和污水处理设施污泥;二期工程包括废砖、袋式除尘器收集粉尘、生活垃圾。砂石骨料生产废水处理系统产生的含水污泥依托昆明市东川金水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牛厂坪尾矿充填环境综合治理项目进行井下充填处理;针对项目产生的废机油,厂区建设1个10m²的危险废物贮存间对其进行暂存,部分用于生产设备润滑使用,无法使用部分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沾油抹布按一般固废与生活垃圾一起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污水处理设施污泥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二期工程产生的废砖返回砂石骨料生产线处理;针对袋式除尘器收集粉尘,1#袋式除尘器收集粉尘直接返回水泥仓利用,2#袋式除尘器收集粉尘收集后作为水泥砖生产原料;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三、项目建设竣工后应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

四、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变动的，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项目应委托进行竣工验收监测，开展竣工验收并送我局备案。

六、自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项目方决定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东川分局

2022年3月29日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东川分局

2022年3月29日印发
